

证券代码：301127

证券简称：武汉天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债券代码：123213

债券简称：天源转债

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山西省忻州市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就投资建设“繁峙县武汉天源200MW/8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储能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签署《繁峙县武汉天源独立储能项目投资开发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，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亿元。签订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合同金额较大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投资协议》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山西省忻州市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着“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投资建设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，拟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事宜签署《投资协议》。根据《投资协议》约定，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亿元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签署储能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：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事业单位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甲方：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繁峙县武汉天源200MW/800MWh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。
- 2、建设地点：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园。
- 3、建设内容：建设一座200MW/800MWh独立储能电站，拟接入溇源220KV变电站。（以最终批复为准）（占地约60亩建设用地，实际面积以资规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。以招拍挂形式获取项目土地，土地价格以最终招拍挂价格为准）。
- 4、合作方式：独资。
- 5、投资金额：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合作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其他

- 1、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

- (1) 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前期的各项审批手续。
- (2) 负责规划、协调项目用地。
- (3) 负责与该项目有关的地方事务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和优良环境。

2、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

- (1) 负责项目的技术、规划和拓展等工作。
- (2) 负责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，保证项目正常运转。
- (3) 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生产经营工作。
- (4) 新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3,000万元人民币。
- (5) 项目开工时间不晚于2026年10月或者项目入库后6个月内。

(四) 合作双方的其他约定

1、双方合作应相互以诚相待，乙方要依法经营，本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三位一体的原则来主导项目的发展。

2、严格按照劳动部门的法规来制定用工制度。

3、(1)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按本协议精神实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若一方不履行该协议或不完全履行该协议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。(2) 由于地震、水灾、火灾等不能预见、防止或因项目未获取符合要求的土地、接入批复、因政府原因无法完成并网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，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，或延期履行协议。

4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5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，有效期满项目未实施，自动解除合同。

(五)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

1、本协议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因本协议的签订、履行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可在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如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冲突，本协议条款将按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做相应的调整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1、强化绿色能源核心地位

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8亿元，系公司为实施绿色能源领域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。项目建成后，将与公司已有的10余个垃圾焚烧绿电项目形成协同效应，进一步夯实“水务治理+固废处置+绿色能源+高端装备制造”的多元化业务布局，推动绿色能源业务从战略攻坚方向升级为公司核心增长极。

2、延伸产业链条

储能项目的落地，推动公司能源业务从单一的发电运营模式，向“绿电生产—存储—消纳”全链条延伸，有效提升能源业务的附加值和抗风险能力。同时，项目所需的储能装备，可与公司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业务形成显著协同效应，助力装备制造业务向新能源领域加速拓展。

3、助力市场拓展

本项目的实施，将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储能及相关新能源业务奠定基础。同时，项目深度契合国家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导向，有利于争取相关政策支持，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。

4、提升可持续性

环保业务对政策调整及项目周期变动较为敏感，而储能业务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方向，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稳定的政策环境。公司布局储能项目，有助于降低公司对环保业务的依赖，优化业务结构，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的抗风险能力，提升发展的稳健性和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

1、开拓多元盈利模式

储能项目运营后，可通过电力现货交易、峰谷套利、容量补偿等多种盈利模式，形成持续稳定营收与利润增长。

2、提升毛利率潜力

集中式储能项目作为当前市场的稀缺资源，在享受国家和地方多重政策支持的同时，其毛利率也高于传统业务。随着项目运营效率的持续优化和规模效应逐步释放，项目整体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，毛利率空间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。

3、改善现金流

储能项目运营周期长（约为20-25年），项目稳定运营后，每年可产生持续的现金流入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，为后续业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和业务升级，对公司总体经营规模、盈利能力、现金流提供长期增长点。公司将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成本，确保项目按时投产并高效运营，紧抓政策红利，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战略价值，提升股东回报能力，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项目的实施，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批复、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，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，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，但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、客户需求、技术变化、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预计投入资金较大，后续项目公司需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，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的风险，进而影响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。

4、《投资协议》中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规模等数值均为预估数，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，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。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5、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拟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